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5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1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22-159)。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